



C2012020594

刑

事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QINFAN GUOJIA FAYI DE

FANZUI YANJIU

侵犯国家法益的 犯罪研究

主编 李永升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4.310.4

1

刑

事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QINFAN GUOJIA FAYI DE
FANZUI YANJIU

侵犯国家法益的 犯罪研究

主 编 李永升

撰稿人 李 涛 李永升
李云飞 林培晓



C201202059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大陆法系的法益理论为基础,对我国《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的侵犯国家利益的犯罪进行重新整合,形成了本书独特的体例和结构。在研究内容上,本书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分为侵犯国家法益的概念和性质、国家法益的概念和分类及其与其关系、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构成特征和类型等方面的内容。第二编着重研究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个罪等三个方面的内容。本书的出版,不仅对于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于司法实务部门正确处理上述犯罪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责任编辑:熊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马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研究/李永升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30 - 0873 - 0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刑法 - 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2563 号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研究

主编 李永升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任编辑: 010 - 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xiongli@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 625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8 千字

定 价: 38. 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873 - 0/D · 1344 (378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是指行为人侵害刑法所保护的国家法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一犯罪分类方法是在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对犯罪所进行的分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于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标准与结构同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标准与结构有所不同，因此虽然本书所研究的体系的建立标准及其结构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建立标准及其结构在表面上是一致的，但究其实质，则有相当大的区别。这是因为二者关于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具体内容有很大差异。本书在研究的内容上，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分为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概述和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分述两编。其中第一编着重研究法益的概念和性质，国家法益的概念和分类，国家法益与其他法益的关系，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类型等方面的内容。第二编着重研究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个罪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本书的特点表现为以下方面。首先，本书的体例独特，在国内刑法学界以本书的体例作为内容的专著尚未出现，因此，本书可以堪称为研究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扛鼎之作。其次，本书的内容新颖，本书不仅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危害国家

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三大类犯罪中的个罪进行研究较为深入的研究，而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所增加的罪名和修正的罪名进行了相应的深入研究，所以，本书是目前国内刑法学界研究这一方面犯罪的最新作品。因此，本书的出版，不仅对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司法实务部门正确地处理上述犯罪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的写作分工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如下：

林培晓，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二节。

李永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中部分个罪。

李涛，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撰写第四章。

李云飞，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撰写第五章。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刑法学研究资料，对于其作者和研究的内容除了在本书当中已作说明的以外，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永升谨识

2011年9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概述

第一章 法益概说	(3)
第一节 法益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国家法益的概念和分类	(5)
第三节 国家法益与其他法益的关系	(7)
第二章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概说	(9)
第一节 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概念	(9)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9)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10)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构成特征	(11)
一、犯罪的同类客体	(11)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	(12)
三、犯罪的主体	(13)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14)
第三节 侵犯国家法益犯罪的类型	(14)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类型	(15)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类型	(15)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类型	(16)

第二编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分述

第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9)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	(19)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构成特征	(20)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2)
一、背叛国家罪	(22)
二、分裂国家罪	(38)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51)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60)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73)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81)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87)
八、投敌叛变罪	(99)
九、叛逃罪	(109)
十、间谍罪	(116)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129)
十二、资敌罪	(136)
第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4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43)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	(143)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构成特征	(14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148)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48)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157)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63)
四、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70)
五、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75)
六、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83)
七、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187)
八、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93)
九、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200)
十、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206)
十一、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211)
十二、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214)
十三、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	(219)
十四、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226)
十五、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233)
十六、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 部队专用标志罪	(239)
十七、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246)
十八、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252)
十九、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258)
二十、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265)
二十一、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271)
二十二、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277)
二十三、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284)
第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8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89)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289)
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特征	(289)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295)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	(295)
二、隐瞒、谎报军情罪	(301)
三、拒传、假传军令罪	(304)
四、投降罪	(308)
五、战时临阵脱逃罪	(314)
六、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318)
七、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322)
八、指使部署违反职责罪	(326)
九、违令作战消极罪	(334)
十、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337)
十一、军人叛逃罪	(341)
十二、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345)
十三、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 秘密罪	(349)
十四、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353)
十五、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356)
十六、战时造谣惑众罪	(359)
十七、战时自伤罪	(362)
十八、逃离部队罪	(365)
十九、武器装备肇事罪	(370)
二十、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374)
二十一、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376)
二十二、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382)
二十三、遗弃武器装备罪	(385)
二十四、遗失武器装备罪	(388)
二十五、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390)
二十六、虐待部属罪	(395)
二十七、遗弃伤病军人罪	(401)

二十八、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404)
二十九、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408)
三十、私放俘虏罪	(411)
三十一、虐待俘虏罪	(414)
主要参考文献	(418)

第一编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概述

第一章

法益概说

第一节 法益的概念和性质

什么是法益？关于法益的界定需要遵循哪些原则？对于这一问题，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张明楷教授有过深入的研究。他认为，界定法益概念必须遵循下列原则：第一，法益必须与法相关联。既然是“法”益，就不可能离开法的利益。某种利益尽管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但它并不受法保护时，无论如何也不能称之为法益。第二，法益必须与利益相关联。既然是法“益”，就不可能离开利益。第三，法益作为犯罪所侵害或威胁的利益，必须具有可侵害性。从受保护的角度而言，法益被称为保护法益，即法所保护的利益；从侵犯的角度而言，法益被称为被害法益即犯罪所侵害或威胁的利益。因此，法益必须是在现实中可能受到事实上的侵害或威胁的利益；如果不可能遭受侵害或威胁，也就没有保护的必要。第四，法益必须与人相关联。“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 由人所制定或认可的法，不可能与人没有关系。刑法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保护人的利益，故只有人的利益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称为法益，只有人的利益才值得刑法保护。第五，法益必须与宪法相关联。尽管法益的内容在实定法规定之前就已经存在，但只有法所保护的利益才是法益。什么样的利益能上升为法益，取决于立法者的选择，但立法者不是随心所欲地选择的。从法律上说，立法者的选择必须具有宪法的根据。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效力；任何法律的制定都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要求刑法的利益，应当成为刑法上的法益。根据上述界定法益的原则，张明楷教授认为，法益是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由法所保护的、客观上可能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人的生活利益。

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中，法益是一个高于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具体而言，其法益理论大致相当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客体理论。但尽管如此，法益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客体仍有较大的区别；因为从法益的角度出发来理解犯罪客体，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刑法中的行为客体和刑法中的保护客体两大类。其中刑法中的行为客体相当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对象，指犯罪行为所侵害或者指向的具体人或者具体物；而刑法中的保护客体相当于我国传统的犯罪客体，当然二者有一定的区别。区别的关键在于前者指的是法益，后者指的是社会关系。由于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不断地被介绍到我国，因此使国内学者的观点产生极大的改变。就犯罪客体理论问题，形成了法益说和社会关系说的争议。就本书立场和着重点而言，笔者意在借鉴大陆法系的法益理论来研究刑法所保护的国家法益。因此在本书中，笔者将大陆法系中的法益与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客体等同看待。基于此，从法益的理论出发，可将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客体界定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法益。其具体特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犯罪客体表现为一种法益。尽管对“法益”二字的概念学界尚未提出统一的观点，但从字面上解释，不妨理解为“法律上规定的利益”，即受法律所保护的权益。这也就是说法益是法律保护的、权利价值的一个具体化表现形式，是一种具体价值的表现形式。其次，这种法益是受刑法所保护

的利益。尽管法益受到法律的规制，但不是所有的法益都是犯罪客体中的法益，因此法益也必须存在于刑法的保护之下。如果某种法益不属于刑法保护之列，它便不是刑法上所保护的法益。最后，受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必须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某一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在于此等行为侵犯了一定的法益，从而产生了社会危害性；侵犯的法益越重要，其对社会的危害性就越大。行为对法益的侵犯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侵害”，即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造成了实际的危害，产生了实际的、具体的危害结果，如结果犯；另一种是“威胁”，即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造成了现实危险，如危险犯、行为犯。

第二节 国家法益的概念和分类

我国《刑法》分则划分了10类犯罪。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分则相似，我国《刑法》分则的犯罪基本上也是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划分的，并且也是按照同类客体性质决定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由重到轻排列。同类客体与法益之间尽管含义不同，但二者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区别。根据同类客体和法益特点对我国《刑法》分则的犯罪进行再整合，可以将其划分为：对个人法益的犯罪、对社会法益的犯罪和对国家法益的犯罪。相对应地，将同类客体和法益划分为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和国家法益。

国家法益是指刑法所保护的以法律上被人格化的国家作为主体，其内容与国家作用和国家存立有密切联系的法律上的利益。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国家法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国家利益，是个人或者组织及其活动与国家之间所产生的最高的法律利益。从抽象的角度而言，国家是一定范围内的人群所形成的共同体，是由一定范围的人组合而成的。由此可见，个人或者组织与国家之间，实质上就表现为一种法律上所保护的利益。其次，上述这种法律上的利益必须是为刑法所保护的。刑法的谦抑性说明了对于

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说破坏某种社会关系的行为，国家只有在运用民事和行政的法律手段和措施仍然不足以抗制时，才能运用刑法的方法处以一定的刑罚，并进而通过相应的刑事司法活动加以解决。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法律上的利益都会进入刑法保护的范畴，刑法只能挑选那些最有必要保护的法律上的利益进行规制。再次，在国家法益中，国家已被法律人格化，成为刑法保护客体中的一个主体。最后，国家法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则是代表国家职能的国家作用；二则是国家赖以存在的国家存立。国家法益所属的法律上的利益必须与这两方面密切相关。

国家法益之所以受到重视，主要在于：一方面，国家法益代表国家权威、国家的不可侵犯性，这种法益超越个人法益，因而应当得到普遍的重视；另一方面，国家只不过是为了国民的生活与福利而存在的机构，对国家法益的犯罪就侵害了多数国民的利益，因而应被重视。前者是基于国家主义、全体主义的刑法观得出来的结论，后者是基于个人主义的刑法观所得出来的结论。^①

根据国家法益的概念，国家法益可以分为国家的存立和国家的作用两个方面的内容。

国家的存立主要是指国家之所以成为国家，其存在和成立的依据。以国家地域为依据，国家存立法益又可以分为从国家内部开始的侵害，包括以国家的内部秩序作为直接攻击对象的犯罪如颠覆国家政权罪，以及从国家的外部侵害国家安全存在的犯罪如资敌罪。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的相关章节和条款，国家的存立法益又可以分为三大种类，即国家安全、国防利益和军事利益。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等。其中又可以分为三种法益：第一种是国家内在安全的法益，这一法益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刑法中的内乱罪法益，即从国家内部威胁国家存在；第二种是国家外在安全的法益，这一法

①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03页。

益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刑法中的外患罪法益，即从国家外部威胁国家存在；第三种是国家情报安全的法益。国防利益则是指满足国防需要的保障条件与利益，包括国防物质基础、作战与军事行动秩序、国防自身安全、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管理秩序等，这些利益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是国家为了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而采取的一切防务。军事利益则是指国家在国防建设、作战行动、军队物质保障、军事机密、军事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利益。军事利益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与利益，应加以特别保护。危害国家军事利益是军人违反职责罪区别于其他类罪的本质特征。

国家的作用则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所承担的国家公务行为的秩序。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的作用是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担负的公务行为来体现的；为了保证上述主体依法执行公务，就必须处罚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国家作用的法益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法益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如贪污贿赂行为所侵害的法益；另一类法益是国家机关公务的合法、公正、有效执行以及国民对此的信赖，如滥用职权和徇私舞弊行为所侵害的法益。

第三节 国家法益与其他法益的关系

如上文所述，根据同类客体和法益特点对我国《刑法》分则的犯罪进行再整合，可以将其划分为：对个人法益的犯罪、对社会法益的犯罪和对国家法益的犯罪。相对应地将同类客体和法益划分为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和国家法益。国家法益的内涵上文已有论述。在这里，所谓的社会法益是以作为人类生活总体的社会为法益直接保有人法益，包括公共安全、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所谓的个人法益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自然人拥有的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包括自然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